

逢甲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APPS程式設計		1												
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
工程圖學(一)	2		工程經濟	3		環境化學(一)	2		工業用水設計及廢水處理	2				
環境科學概論	2		普通毒物學	2		地下水概論	3		海外教學與見習(二)	1				
水文學		2	環境與能源	2		給水工程	3		新興化學污染物之毒性與危	2				
環境生物學		3	環境與衛生用藥	2		機電防護	3		電腦在環工上的應用	3				
			大氣環境導論		3	環境毒物學概論	2		綜合實習	4				
			工程數學(二)		3	環境衛生學	3		環工單元操作(一)	2				
			工業通風		2	環境化學(二)		2	環工單元操作實驗	1				
			生物統計		3	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概論		3	環境法規	2				
			有機化學		3	生質能科技與應用		2	環境品質與監測	2				
			防火防爆		3	有害廢棄物管理		3	環境微生物	3				
			風險評估		3	毒化物管理概論		2	環境與職業流行病學	3				
			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		2	儀器分析		3	環境影響評估	3				
						儀器分析實驗		1	工業與環境毒物學		2			
						廢棄物處理與土壤污染實驗		1	毒化物與關注化學物之毒性		2			
						學士論文		1	海外教學與見習(一)		1			
									國際標準認證		2			
									綠色工程		2			
									廢棄物資源化技術概論		3			
									環工單元操作(二)		2			
									環安衛管理實務		2			
									環境系統設計概論		2			
									環境專業實習		9			
									環境規劃與管理		2			

逢甲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
<p>(1)畢業學分：【134】學分 (2)本系必修：【61】學分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36】學分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 (5)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 (6)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</p>													<p>說明： 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 (一)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 1. 大學國文4學分。 2. 英文8學分。大一英文4學分、大二英文2學分、大三英文2學分。 3. 核心必修4學分。公民參與1學分、社會實踐1學分、多元文化1學分、創意思考1學分。 4. 資訊素養0學分。內含六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作業一：資料蒐集報告、作業二：危機處理分析、作業三：資訊理論簡測、作業四：實際參訪報告、作業五：自我介紹檔案、作業六：電子書編寫。 (二)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 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大領域，各領域至少需各修一門2學分，統合類課程不得認列為人文、社會或自然領域課程。 (三)通識共同必修課程0學分： 1. 服務學習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。含三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(外籍生免修) 2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。(外籍生免修) 3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 4. 班級活動。 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 (一)軍訓：二年級以上至多修習三門選修課程，1學分得列入畢業學分，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於修業須知中自行訂定。 (二)體育：二年級以上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由各系自行決定。 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閱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(逢甲首頁「選課地圖」中查閱) 四、外國學生可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。</p>		
d_s36_wp360390_5_1															